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代辦

台中市光復國民小學特教班教學活動與專業治療補助辦法

101.10.9 經第七屆第 12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

107.01.17 經第九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感念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張明將軍與王國秀女士一生奉獻教育之精神，並協助國民小學特教班教學活動與專業治療課程，特設置本補助辦法。
- 二、金額：視捐款金額而發文告知。
- 三、申請資格：台中市光復國民小學特教班。
- 四、申請日期：依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函發通告時間辦理。
- 五、申請手續：繳交申請書(如附件)，向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提出申請。
- 六、審核方式：由台中市光復國民小學審查後，推薦至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核定，擇期頒發補助金。
- 七、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